

#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主席報告

## 參、專案報告

中長程校務發展 vs 教育部深耕計畫專案報告-侯帝光副校長

##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 司選小組
- 二、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
- 四、 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 各行政/教學單位

##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 壹、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增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說明：

- 一、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有本辦法所定應予懲處之情形，但審酌其行為時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危險，並考量其行為後之態度，如認以各該條項規定懲處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前項酌量減輕方式如下：

1. 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者，得減至記申誡一至二次。
2. 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者，得減至記小過一至二次。

- 3.退學處分者得減至記大過一至二次。
- 4.開除學籍處分者得減至退學或記大過一至二次。

修正條文部分文字，「扣」分修改為「減」分，另統一數字用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故增訂本校學則第六條第三項條文。

二、修正本校學則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考量在職專班學生均為在職進修，原學則訂定之學分要求，較無法符合現今教學規劃需求，建議修正與日間部碩士班規定相同。

三、參考各校學則規定碩士班最低應修學分數統計表。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相關資料(略)。

建議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  
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由教育部授權自審，為提升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品質，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現行相關升等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之規定，並經 106 年 3 月 8 日及同年 4 月 1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資料(略)。

建議辦法：修正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施行。

決議：本案緩議，由校教評會確認修正內容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06-110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計畫書(草案)會場傳閱(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 106 年 5 月 3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105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由：研訂「國立聯合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辦法總說明。
  - 三、「國立聯合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全文(略)。
  - 四、參考學校相關辦法(略)。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建議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條文(略)。
  - 四、原條文(略)。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由：本校「專利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科技權益委員會建議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三、修正條文(略)。
  - 四、原條文(略)。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7)。

### 貳、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務處擬訂「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草案)。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制度，案經本校推動多元升等工作小組 106 年 5 月 25 日第八次會議通過修訂，並經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資料(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8)。

### 參、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學籍處分：

- 一、觸犯刑法、或行為違反國家法令判決確定者。
- 二、侮辱或要挾師長情節重大者。
- 三、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有本辦法所定應予懲處之情形，但審酌其行為時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危險，並考量其行為後之態度，如認以各該條項規定懲處過重者，得酌量減輕。

前項酌量減輕方式如下：

一、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者，得減至記申誡一至二次。

二、記大過一至二次處分者，得減至記小過一至二次。

三、退學處分者得減至記大過一至二次。

四、開除學籍處分者得減至退學或記大過一至二次。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入學者，得於註冊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然須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服役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

新生、轉學生及申請入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申請。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中職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一百零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含專案計畫招收之研究生）除畢業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各系、所、學院、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並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稽核人員。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投資效益報告之審議。
  - (六)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之審議。
  - (七)各項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分配比率之審議。
  - (八)開源節流計畫之審議。
  - (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之聘任由秘書室簽辦，行政事務由主計室辦理。
- 七、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 八、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九、(刪除)
- 十、管理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服務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專任教授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二、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成績卓著，曾獲相關教學獎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十五年以上。
  - (二)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曾獲相關研究獎項，並有具體事蹟者，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七年以上。
  - (三)服務成績卓著，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並有具體事蹟，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十五年以上。
  - (四)曾任本校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對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師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被提名為榮譽退休教授。
- 三、榮譽退休教授之人選，於退休時具本校專任教授資格，應由系所推薦，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頒授榮譽退休教授證書。
- 四、榮譽退休教授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者，送校教評會審議，得撤銷其榮譽退休教授榮銜。
- 五、榮譽退休教授為終身榮譽職，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該系所得提供相關必要之配合措施。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五、本校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含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並獲證之案件，產合處應主動協助推廣媒合。

六、研發成果經本校推薦申請專利之案件，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負擔方式及權益分配比例，規定如下：

(一) 費用負擔方式：

1. 除發明人或創作人以專簽(如政策性需要或重大效益)獲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相關費用外，發明人或創作人須選擇下表 A、B、C 三種方案之一。
2. 依本要點第八點提出，因時效性先行申請專利者，始向本校申請補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僅能選定 C 方案，相關申請、維護等費用由發明人負擔。
3. 除發明人或創作人經專簽(如政策性需要或重大效益)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A	75%	25%
B	50%	50%
C	10%	90%

(二) 權益分配：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及專利獎勵金，於扣除依規定須繳交資助機關之金額、成果媒合單位(產合處)之研發成果推廣作業所需比例(5%)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1. 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2.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案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A	50%	46%	1.2%	2.8%
B	60%	36%	1.2%	2.8%
C	80%	16%	1.2%	2.8%
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30%	66%	1.2%	2.8%

七、本校不予推薦或維護之專利，爾後發明人若將其推廣而有技術授權予廠商時，則廠商繳交之授權金依下列方式分配運用：

(一)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發明人支付，則優先支付發明人對該專利所繳交之相關費用(含申請維護費)後，再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分配之。

(二)該專利之申請、維護費原係由相關計畫支付，則不再扣除相關費用，逕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分配之。

八、發明人或創作人為爭取時效，得先行自費申請專利，但仍應以本校為唯一專利所有權人名義提出，並簽署「專利先行申請切結書」，送研發處。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簽署「專利先行申請切結書」後一個月內補齊「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六點之文件送研發處，研發處將委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專利技術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移請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

九、迴避條款：

科技權益委員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十、本校受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申報及揭露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單位為產合處。

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 (一) 執行業務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 執行業務人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 執行業務人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資訊申報及揭露規範如下：

- (一)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二項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 (二) 本校於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十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產合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十二、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產合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三、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產合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或產合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四、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移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外，並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求償。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條文

- 二、凡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涉有專利申請、維護等事項者(含校外機關或法人委託)，悉依本要點行之。
- 六、本校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妥「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後提出申請，由研發處委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利技術審查，再將審查結果送交科技權益委員會複審。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之專利申請案，其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發處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並視需要選填以下表單：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中有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者，另須填送保密協議書及「專利申請及專利權益讓渡書」。
  - (二)屬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應檢附「經費核定清單」；屬其它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應檢附計畫合約書影本。
  - (三)無任何機關單位補助之研發成果，應檢附「國立聯合大學專利申請自行研發切結書」。
- 七、本校專利權之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同意申請之專利，其獲證後之維護年限為：
    - 1.發明專利以5年為上限，新型及設計(新式樣)專利以3年為上限。
    - 2.維護年限之展延：
      - (1)屬自行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一年前，主動向科技權益委員會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 (2)屬政府資助研發之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需於維護年限期滿一年半前，主動向科技權益委員會提出專利維護年限展延申請。
      - (3)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同意展延之專利，以展延3年為上限。
  - (二)經科技權益委員會議決無繼續維護必要之專利，本校得公告讓與；如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得終止維護。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其專利案維護期限內可主動提出專利讓與，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執行相關作業。
  - (四)於處理專利讓與事宜期間，如屆繳納年費期限，該次費用得由本校支付。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部分條文

- 第一條 為整合校內資源、提升學校研究能量，發展學校重點研發特色，特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考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校設置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議委員會），對研究中心業務提供指導、諮詢及考核。諮議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產、官、學界校內外人士聘請擔任之，任期一年。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以自籌經費為原則，惟本校得視發展規劃所需，酌予補助研究中心經費。
- 第七條 研究中心之考核與裁撤：  
一、研究中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之全年執行成效報告予研發處彙整，再由研發處召開諮議委員會進行研究中心之考核。  
二、依本校諮議委員會考核結果，如有研究中心連續兩年均未通過績效考核者，須更換該研究中心主任或裁撤該研究中心。  
三、研究中心可主動提出停止營運之申請，經諮議委員會同意後，院級送行政會議、校級送校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實務升等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 3 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
  - （一）
    1. 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累積 6 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2. 申請升等之前 6 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2 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 1 次。
  - （二）
    1. 至少 3 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 2 種檔案。
      -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 50 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2.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教學、課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創新及貢獻、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果等。
- 五、教學實務研究類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 （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研究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六、教學實務成果類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 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二)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三)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七、不論是採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

(一)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二)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三)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四) 其他技術報告。

八、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實務佔 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院級單位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

九、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委員除須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處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

十、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2.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表格甲】教學實務研究

著作 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著作 評分標準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或教學 應用價值				
教授	15%	20%	25%	40%			
副教授	20%	25%	20%	35%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表格乙】教學實務研究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具重要性或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採取合宜的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蒐集的過程需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該研究能展現教師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該研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對教學實務能累積足夠成效且持續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促進了重要議題發展（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執行成果具精進性或開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對該場域貢獻不大（不具重要性或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主題對該教學實務不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合宜及實證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蒐集的過程嚴謹度過低 <input type="checkbox"/> 該研究無法展現教師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該研究無法展現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現或教學實用價值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執行成果無精進性或開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p>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

著作 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著作 評分標準	總分		
	研究理念與學 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成果貢獻				
教授	10%	20%	35%	35%			
副教授	15%	25%	3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5%	25%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表格乙】教學實務成果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材內容合宜性與系統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內容豐富且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能促進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推廣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發展績效高 <input type="checkbox"/> 該教師歷年執行之教學成效及相關計畫具精進性或開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累積頗具成果，且內容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公開授課且全程提供教學觀摩與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材內容不合宜且沒有系統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內容不完整、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不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在該專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成果推廣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發展績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該教師歷年執行教學成效及相關計畫無精進性或開創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成果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累積不具成果且內容沒有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公開授課且全程提供交徐觀摩與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p>					